

项目编号：510101202100841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4237524)

[第二章磋商须知 6](#_Toc44237525)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_Toc44237526)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_Toc44237527)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_Toc44237528)

[第六章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55](#_Toc44237529)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_Toc44237530)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44237531)

[第九章评审方法 84](#_Toc44237532)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98](#_Toc442375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1、2、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1202100841

2、项目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采购项目（第三次）

3、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品目：C020303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所属行业:软件服务开发业；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19万元；包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包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99万元；包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9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限价 | 所属行业 |
| 1 | 国际教育学院《基于java的程序设计与开发》、《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课程资源建设（双语） | 1项 | 30万元 | 软件服务开发业 |
| 2 |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班中英双语课程建设 | 1项 | 99万元 |
| 3 | 软件技术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 | 1项 | 90万元 |

本项目内容分为3个合同包，供应商必须对项目中所参与的单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拆项报价。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包1、包2：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包3：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参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否。（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6、按照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

3.1报名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1、2、3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3、时间：2021年10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1、2、3室。

六、公告地址和期限

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2178号

2、供应商信用融资：

2.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4、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83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22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1、2、3室

联系人：张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28-6196179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5.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并提供《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原件。 |
| 5 | 评审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内容为正本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其中文件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
| 7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包1收取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包2，包3收取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1、2、3室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1961798 |
| 11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61798。 |
| 12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供应商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事实依据；  5.5必要的法律依据；  5.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联系人：张女士。  7、联系电话：028-61961798。  8、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1、2、3室。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0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4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采购范围 | 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磋商文件评审部分执行。  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5 |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
| 16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报价中，且不单列：   1. 成交服务费按固定价收取:   包1：5000元；包2：14850元；包3：13500元；  二、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3、成交服务费应以成交供应商名义用汇款方式支付。  三、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汇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四、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银行账号：128905008610201 |
| 18 | 其他 | 1、按照政策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  2、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
|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1）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

（3）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9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响应本条款，无需另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格式自拟），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牵头人，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6.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7.磋商保证金**

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5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响应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若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该电子文档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纸质文档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供应商如按“响应文件格式”之外的方式编制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电子文档应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任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6除另有规定外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将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6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其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供应商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本项目不允许将采购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并提请财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十二、附则**

1、本项目非电子招标投标，除监控视频外，磋商文件、现场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2、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3、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参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6、按照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此处以四川省为例，以此类推）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或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含三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也可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④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如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缴纳发票或网络转账凭证，新公司视具体成立时间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相关承诺；

4、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财务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新公司视具体成立时间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相关承诺；

5、承诺函（可按照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声明函原件（见第八章格式，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8、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按照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1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可按照第八章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可按照第八章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清单产品认证证明，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磋商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5、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5.1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5.2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6、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6.1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包一：国际教育学院《基于java的程序设计与开发》、《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课程资源建设（双语）项目

## 一、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要求加大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我国高等职业教育需要提升对外教育援助服务能力。2020年首届世界慕课大会在清华大学举行，共同推动世界范围内慕课与在线教育的建设、应用和共享，标志着我国在相关领域开始领跑。课程资源建设是信息化教学改革的基础工作，也是国际班专业国际化建设的重点工作。通过课程资源建设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充实教学内容，支持信息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支撑课程及教学资源面向国际合作院校开放共享，最终促进软件技术专业国际班与国外合作院校开展课程互认、学分互换。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完成软件技术专业《基于java的程序设计与开发》、《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2门新兴技术课程的基础教学文件、教学资源、教学辅助资源的系统建设，促进软件技术专业国际班与国外合作院校开展课程互认、学分互换，推动专业课程资源面向国际开放共享。

### （二）★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基于java的程序设计与开发》、《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课程资源建设 | 2门 | 每套课程资源包含与教材匹配的课程说明视频1个（每个2-3分钟）、课程标准1份、多媒体电子书1份、教学课件与教学设计1套、教学项目库（教学项目、案例项目、工程项目）1套、教学视频1套（25个，每个4-30分钟）、教学动画1套（10个，每个10-40秒）、实训手册与指南1份、实训项目库1套（含实训项目10个，习题资源15套）。课程要求以中英双语建设，教学视频字幕为中英双语、视频配音为英语。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课程专业能力及服务要求

1. 为保障课程内容能够与企业实际开发与应用密切结合，成交供应商每门课需各派2名具有多年实战开发经验的企业高级软件工程师全程参与课程的规划、设计，多媒体电子书的编写级审核，教学课件制作审核，教学资源库的制作，实训手册与指南的编写，教学项目、实训项目及习题资源的提供。
2. 企业需要负责提供教学项目库及实训项目库当中真实的项目案例资源，项目案例资源需要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源代码、项目需求调研报告、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部署手册、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软件测试报告、测试计划、总体实施方案、培训手册。

二）教学资源技术要求

**教学视频**

1. 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部分动画包装、后期剪辑合成;
2. 在拍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的导演、设备、拍摄场地和摄制。在视频剪辑过程中，不能用PPT进行录屏，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根据讲授内容搜集、制作相应的素材资源以确保课程视频生动、形象。
3. 画面要求：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 级,码率 3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024×576(16:9);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流畅，没有明显噪点；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视频无任何影响观看的水印或标记；
4.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一套,时长 5-10 秒。片头要求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等要素,具体方案根据各项目要求制定;
5. **★**视频后期制作能力要求：相关课程开发单位具备快速高效处理同类型视频抠像软件处理能力，将拍摄的蓝、绿幕视频文件进行编码、抠除背景，导出成带通道的视频文件或序列。软件提供：AVI、MOV、MP4、MPG 等视频格式的编码和生成，提供蓝幕绿幕背景的多重方案和常用编码格式，同时批量赋予队列的文件，(提供批量图像抠像编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全程字幕加背景音乐,抠像背景用有闪动的科技背景。

①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文字尽可能短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规范（以国务院1986年10月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与2013年6月5日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②相关课程开发单位拥有高效的动态字幕制作软件，能有效解决动态字幕添加以及字幕动画的制作，在日常课程制作中，能一次性完成提示字幕以及提示图片的制作，软件针对课程制作，附加标注明显的动态字图，加深对课程知识点的理解，供应商提供课程动态提示字幕添加器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1. 版权要求：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并根据原语言进行字幕汉化处理。

**教学课件**

1. 需要按相关在线课程PPT制作要求对文档进行排版、美化、修正,内容必须符合学校的教学内容和特色。具体要求如下：
2. 制作原则

课件要求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合同其要求可按招标方需求进行变更。

1. 需用自定义动画或其它动画形式表现课件内容，其它具体技术细节在制作过程中商讨。
2. 字体与字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大标题 | 主讲信息 | 一级标题 | 正文 |
| 字体 |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 黑体 | 黑体、魏碑、大宋 | 雅黑、中宋 |
| 字号 | 50～70磅 | 36～40磅 | 36～40磅 | 24～32磅 |
| 应用 | 上下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对齐或居中 |

1.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5）背景

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

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1. 色调

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③同一屏里文字不超出三种颜色。

1. 字距与行距

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②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1. 配图

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以上；

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动画**

1. 动画文件可采用Macromedia的Flash动画文件（\*.swf）或网页动画文件（html5+javascript）。提交时须提供动画源文件、可执行文件和预览文件。
2. 品质要求：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html5格式的文件，对于背景、表格、字体、字号、字体颜色等统一使用样式表（CSS）处理；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如果有解说，配音应规范，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避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动画必须兼容Microsoft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 浏览器；
3. 版权要求：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并根据原语言进行字幕汉化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

**文本**

1. 文本资源采用常见的可编辑文本存储格式，包括\*.doc，\*.docx，\*.pdf，\*.xls，\*.xlsx。
2.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OFFICE2003）
3. 品质要求:采用UTF-8 编码或GB18030编码；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超过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15页应插入目录；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技术制图、图样画法、视图》(GB/T17451-1998)；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93）；使用Word绘制的插图需另存为图片后再插入文档；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100%、页面视图；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1.doc”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使用段落对齐设置或制表位。
4. 版权要求：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5.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课程完成后其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图片**

1. 图片包括图形/图像，可采用的格式包括：图片压缩格式文件（\*.jpg），可移植网络图形格式（\*.png），AutoCAD 图形文件（\*.dwg），图元文件（\*.wmf）和图像互换格式文件（\*.gif）。
2. 色彩：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图形可以为单色；
3. 分辨率：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黑白扫描图像的分辨率不低于 72dpi，彩色扫描图像的分辨率不低于150dpi；
4. 清晰度：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所有图像扫描后，需使用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供应商提供一种滤除图像椒盐噪声方法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 版权要求：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音频**

1. 品质要求：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kHz；量化位数大于8 位。码率不低于128Kbps；声道数为双声道；wmf和dwg格式的素材入库时，还需提交一个jpg格式的预览文件。
2. 配音要求：语音采用规范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3. 质量要求：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4. 版权要求：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中英双语服务**

1. 整理涉及到的课程翻译，需要符合国际相关标准。

针对翻译的课程提出删改调整意见，并形成编译报告意见。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682-2005，并采用人工笔译的方式进行，要以对象国母语使用者进行。翻译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忠实原文：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无核心语义差错。

（2）术语统一：术语符合目标语言的行业专业通用标准或习惯，并前后一致。

（3）行文通顺：符合目标语言文字规范和表达习惯，行文清晰易懂。

（4）当采用原文的句型结构或修辞方式不能使译文通顺时，可以在不影响原文语义的前提下，在译文中改变句型结构或修辞或增删某些词句，以使译文更符合目标语言的表达习惯。

（5）诗词、歌赋、广告用其他特殊文件采用特殊修辞的语句，允许在对原文核心语义的前提下，在译文中改变的基础上，变通译出。

（6）原文中夹杂有其他语种的文字且无法译出或不在约定翻译范围，必须在相关位置注明，同时保留原文。

（7）如果原文存在错误，译者可按原文字含义直接译出，并在译文中注明，也可予以修正并注明。如果原文存在含混、文字缺失现象而顾客又不能给出必要的说明，译者可采取合理的。

1. 翻译校对，需相关使用对象（外籍学生）对翻译好的稿件进行校对提出修改意见。组织外籍课程专家校或授课教师负责原稿与校稿之间的稿件校对与整理对常识性错误进行核对和修正。透彻理解稿件，保证内容版式格式文字逻辑的正确，确保质量达标。
2. 提供中文字幕、英语字幕两个版本，字幕制作应符合以下标准：

（1）准确性：成品无错别字等低级错误。

（2）一致性：字幕在形式和陈述时保持一致性

（3）清晰性：音频的完整陈述,包括说话者识别以及非谈话内容,均需用字幕清晰呈现。

（4）可读性：字幕出现的时间要足够观众阅读,和音频同步且字幕不遮盖画面本身有效内容。

（5）同等性：字幕应完整传达视频素材的内容和意图,二者内容同等。

## 二、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最高限价

30万

### （二）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 （三）项目送货地点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行政楼4楼（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83号）

###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10% 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10%）。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50%首付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当制作的在线课程在运行中出现问题时，中标人要即时电话响应，如果必须现场解决的问题，要在2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且要在2天内将问题解决。

2、所有投标产品免费二年全保。

3、供应商承诺在二年内对所建设的课程进行免费修改。

### （六）项目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七）双方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二、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包二：国际教育学院国际班中英双语课程建设

## 一、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完成《程序设计与开发》、《大数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测试技术》、《移动应用开发》、《建筑构造识图与制图》、《建筑及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钢筋工程量计算》、《数据分析》、《商务视觉设计》、《跨境电商实务》、《Cost Management》、《Management Accounting》等13门中英双语课程建设，开发《跨境电子商务英语》课程（英文）1门，含中英双语平行语料库1个。

**（二）★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采购数量** |
| 《程序设计与开发》、《大数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测试技术》、《移动应用开发》、《建筑构造识图与制图》、《建筑及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钢筋工程量计算》、《数据分析》、《商务视觉设计》、《跨境电商实务》、《Cost Management》、《Management Accounting》中英双语课程建设 | 12 |
| 开发《跨境电子商务英语》课程（英文） | 1 |
| 建设中英双语平行语料库 | 1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12门中英双语课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时间/数字 | 标准 |
| 1 | 课程介绍视频 | 1个 | 3-5分钟 |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体现学校名称、课程介绍(含课程性质、特点、在专业能力体系中的定位、学习要求等)，项目负责人出镜，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
| 2 | 课程标准 | 1份 | 不少于6000字 | 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的目标与任务、内容和要求、实施与建议、考核与评价方式等内容，着眼与国际课程对接，体现立德树人理念，具有中国职业教育特色，格式规范 |
| 3 | 微课拍摄 | 20讲 | 每个5—8分钟 | 1.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后期剪辑合成；  2.视频要求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3.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一套，时长5-10秒。片头要求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等要素，具体方案根据各项目要求制定；  4.全程字幕加背景音乐，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 4 | 教学设计 | 根据课程使用教材按章节编写 | | 要求格式规范，突出知识与能力目标、过程与方法，简单易于操作 |
| 5 | PPT美化 | PPT逐页美化 | | 1. PPT逐页美化，用通用子库，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 |
| 6 | 其他资料 | 教师出镜、课程结构设计、微课脚本审核、课程建设平台部署等 | | |

**2、12门中英双语课程建设英文要求**

以上13门课程要求以中英双语建设，所有视频字幕为英文，视频配音、音频文件为中英双语。其中英文编写、翻译须达到以下要求：

**（1）服务基本要求**

（1）须对译文的格式进行统一的编辑、排版，满足稿件要求。

（2）翻译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翻译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合理。

**（2）质量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一部分：笔译》（GB/T13936.1-2003）规定设定译文标准：

（1）内容完整：独立完成译稿创作，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提交译文内容完整。除特别要求外，原文的脚注、附件、表格、清单、报表和图表以及相应的文字都应翻译并完整地反映在译文中。

（2）信息准确：准确传达原文信息，没有添加、删减、遗漏、扭曲、错乱。人名、地名、团体名、机构名、商标名等专有名词使用惯用译名。外国人名、地名和机构名称的译名，以《新华社人名大全》《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社）和《英汉大词典》（陆谷孙）为主要参照标准。无惯用译名的，可自行翻译（首次出现时附注原文）。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重要的法律、法令、文件等名称应采用官方或既定译法，无既定译法的首次译出后应附注原文。

（3）表达恰当：词语达意、语法正确、逻辑清晰、术语标准。

（4）语言通顺：行文流畅、重点突出。

（5）细节周到：消除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正确，没有技术性瑕疵。

（6）适当标注：对历史事件、专有名词、重要人物等首次出现时作出译注。

（7）整体完善：提交的译文词语和风格前后统一、版式一致、排版整齐，在任何歧义或不确定之处作出明确标记。

质量检测方法：

（8）翻译审核的主要内容：译文是否完整；内容和术语是否准确，文字表述是否符合要求；语法和辞法是否正确，语言用法是否恰当；是否遵守有关译文质量的协议；译者的注释是否恰当；译文的格式、标点、符号是否正确。

（9）综合差错率。译文综合差错率一般不超过5‰（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万字以下的译稿可采用全部检查；万字以上（含万字）的批量译稿可采用抽检，抽检范围一般为 10％～30％。

（10）差错的认定。术语译错每处计 1 个差错；语义错译每处计 1 个差错；漏译每句计 1 个差错；表格译错、错行或错栏，每处计 1 个差错；原文中的英制单位翻译时应用括号标出公制单位，量和单位翻译错误，每处计 1 个差错；插图译名不完全和／或标识不清，每处计 0.2 个差错；人名、地名和机构名称译错每处计 0.2 个差错；标点符号使用错误，每处计 0.1 差错。

（11）计字方法：计字一般以中文为基础，主要以计算机计字为准：按 word 软件的计数为依据，采用中文版“字符数（不计空格）”。

（12）质量与进度跟踪。采购人将分阶段对译者进行质量与进度的跟踪和监察，供应商对问题和意见应及时整改和反馈。

**（3）译件、译文交互方式要求：**

（1）译件通过Internet形式；

（2）译文通过邮寄或者送件的方式；

（3）译文提交时，同步提交该译文对应辅助翻译软件规定格式的语料库及术语库。

**（4）译件译文内容保护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3人以上的翻译团队进行翻译服务工作，至少包含英语专业翻译人员3名；

（2）对高度保密的资料进行翻译时，供应商应采用专用介质存储采购人信息资料，采购人接收译文且明确回应无异议后，1天内删除相应译件和译文；

**（5）成果交付时间要求：**

原则上译件完成翻译和回稿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进行。如未特别约定，则依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交付时间。成果交付时间根据每天翻译量和翻译总量计算，从任务接收次日开始计算。

（1）普通译文按照每天1万字符数计算，非工作日除外；

（2）加急件译文按照每天2万字符数计算，非工作日计入。

**3、《跨境电商英语》课程开发建设内容**

开发《跨境电商英语》教材1本，字数不低于20万字，体现教材内容与工作过程与内容对接，要求开发跨境电商中英平行语料库1个，语料不低于20万条，并依据语料库素材编写《跨境电商英语》。整书要求立足跨境电商工作流程，突出产品描述、平台建设、通关与物流、客户管理与服务、数据分析与管理等方面词汇、语句、语篇，语料丰富、选材实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建设要求 |
| 1 | 跨境电商中英平行语料库 | 1个 | 中英双语，不少于20万条 |
| 2 | 跨境电商英语 | 1本 | 字数不少于20万 |

**4、跨境电商中英平行语料库检索平台建设要求**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的建设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主流的技术路线，必须符合业界当前的发展趋势，遵循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系统技术架构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1）本系统能支持跨平台部署，基于K8S集群部署方案，可灵活扩容提升性能，必须同时支持Java、C#、Python三种编程语言，能提供基于上述编程语言的二次开发接口。

（2）系统要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能在谷歌、火狐等主流浏览器下进行所有的功能操作。

（3）采用基于服务的设计理念，支持中间件技术，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和软件代码的重用性，降低学校对IT资源的投资。

（4）采用基于面向对象的组件开发技术，构建可重用的业务组件，利用这些组件能快速响应学校业务变更，搭建新应用。

（5）信息标准要求：系统的开发必须严格遵循教育部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并符合学校要求的相关信息标准。

（6）可靠性、稳定性要求：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提供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7）界面友好性要求：操作流程清晰简洁，用户界面美观大方，给用户提供良好的操作体验。

（8）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系统设计时必须考虑整体的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等多个方面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机制。

（9）可管理性要求：系统的设计必须有很好的可管理性，业务流程清晰，权限划分合理，提供便捷的搜索功能和工作流控制功能。

（10）系统部署要求：支持多环境进行部署。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也是衡量系统建设成败的一个关键指标，本项目系统的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要求 |
| 查询效率 | 十万级数据量下单条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10ms；  百万级数据量下单条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50ms；  千万级数据量下单条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0.15秒； |
| 数据量 | 可支撑上亿句对规模的中英双语语料数据检索，支持TB级文件存储、检索与导出 |
| 并发量 | 支持不低于100人并发使用 |

**功能要求（主体模块）**

**3.1 中英书面语双语平行语料数据库**

**3.1.1数据存储**

数据库是平台运行的基础，用于存储项目相关文档文件；用于存储文件所包含的句对；按行业（领域）不同储存相关句对、术语。

●**3.1.2面向平行语料智能检索**

为搜索引擎提供相关数据支持，提高检索速度。索引服务使用Elasticsearch作为搜索引擎，建立索引数据库，可以便捷的对集群进行扩容操作；为分词操作提供数据支持。支持通用的数据抽取(采集、清洗、转换或同步)方法,生成需要的数据。十万级数据量下单条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10ms；百万级数据量下单条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50ms；千万级数据量下单条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0.15秒；

**3.1.3备份**

支持原始数据灾备，支持数据库灾备。支持两个或两个以上并行数据库组建集群提供高可用数据服务。

●**3.1.4 数据清洗与标注**

可通过数据清洗与标注工具平台对现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转换清洗，转换为结构化数据，并储存至数据库。对现有句对进行清洗标注，为按不同专业领域以及智能查询提供数据基础。

**3.2 中英书面语双语平行语料查询及检索平台**

**3.2.1全字符匹配查询**

可以通过全字符匹配精确查询语料，展示该句的来源、作者、领域等。

**3.2.2关键词查询**

查询所有包含关键词的语料信息，包括双语文章、双语句对、术语。

**3.2.3全词查询**

支持输入词组或短句，查询包含词组与短句相关语料信息。

**3.2.4分词查询**

支持输入词组或短句通过智能分词后查询包含词组、短句所包含的词汇的语料信息。

**3.2.5智能查询**

查询单句或单词，智能拓展查询与该词相关词汇或与该句相关词汇的双语资料以及词汇信息。

**3.2.6专有领域查询**

建立专有领域查询方案，只查询一个或多个指定领域内的数据。包括领域内的术语、句对。

**3.2.7词典查询**

查询词典内指定词汇的翻译与解释。

**3.2.8双语查询**

输入单语词汇，获取该语种词汇信息以及对应译文词汇信息。词汇信息包括双语句对与词典解释。

▲**3.2.9多模式阅读（需提供截图）**

支持多模式阅读双语语料库：左右阅读模式与上下阅读模式。可按中英语篇对照并排阅读，可按中英双语段段对照模式并排阅读，也可按双语句句对照并排阅读。

▲**3.2.10语料对齐加工工具（需提供截图）**

系统中应包含语料对齐加工工具模块，系统能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中英双语的平行语篇进行自动断句和智能对齐，形成断句正确、内容匹配的双语平行语料库，机器自动断句和智能匹配的准确率不低于95%，支持人工对机器自动对齐的语料进行拆分、合并、添加、调序等操作。加工完成后的语料需支持导出excel、tmx、estmx格式。

●**3.2.11 语料数据采集与存储**

系统需预存跨境电子商务专业领域语料，总共不低于20万句对的中英双语平行句对语料库，并支持用户自建语料扩充。

▲**3.2.12 统计中心（需提供截图）**

能够通过人工智能语义分析技术自动生成热搜词云、术语图谱和中英文自动摘要。系统具备可视化后台功能模块，能查询并统计语料数量、语篇数量、检索频次、检索高频词、检索趋势图、搜索词榜单。。

▲**3.2.13 语料数据库智能训练平台（需提供截图）**

语料数据库需包含双语文档库、双语句库、术语库三种类型，可通过新建文件夹的方式建立语料库。可通过批量添加或人工修改的模式对语料库进行管理，同时，可针对本地私有语料库和术语库进行人工智能训练，训练过程全程可视化。

▲**3.3跨境电商多语实时通讯平台（需提供截图）**

能在使用方本地部署跨境电商实时通讯工具软件，支持双人聊天和多人聊天，聊天好友分别设置语种，系统能够自动将发言人的聊天内容转换成目标语种，需支持中、英、日、韩、俄、法、德、西班牙、葡萄牙语、泰语等10种语言互译，为模拟跨境电商真实业务场景交流提供支持，可实现同步直译及双语对照等多种展示方式。

## 二、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最高限价

99万元

### （二）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 （三）项目送货地点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行政楼4楼（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83号）

###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50%首付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当制作的在线课程在运行中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在本地有服务团队，即时电话响应，如果必须现场解决的问题，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且要在2天内将问题解决。

2、所有投标产品免费二年全保。

3、供应商承诺在二年内对所建设的课程进行免费修改。

### （六）项目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七）双方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二、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包三：软件技术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

## 一、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标准化课程建设要求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进行一体化设计。投标方要协助课程团队在国家级平台完成线上课程搭建及各类应用部署及国家项目申报的数据生成统筹，保证入库课程适合各类应用场景，如小班SPOC教学、混合式教学、MOOC课程开放教学等，使课程满足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职业教育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等各类项目申报需求。

### （二）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采购数量** |
| 软件技术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 | 8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数量** | **项目控价** |
| 1 | 人工智能应用开发 | 1门 |  |
| 2 | 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 | 1门 |  |
| 3 | 软件测试技术 | 1门 |  |
| 4 | 三维数字化渲染技术 | 1门 |  |
| 5 | 信息网络布线 | 1门 |  |
| 6 | 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 | 1门 |  |
| 7 | 三维数字化技术综合应用 | 1门 |  |
| 8 | 影视后期项目——剪辑与特效 | 1门 |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采购数量** |
| 优质资源课程建设：《软件测试技术》、《三维数字化渲染技术》2门课程每门课程建设要求 | 1、拍摄课程宣传片，数量1个，时间3-5分钟，标准：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体现学校名称、节日概说及课程特点等，项目负责人出镜，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2、微课拍摄，数量45个，每个5—8分钟，标准：  1.)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部分动画包装、后期剪辑合成；  2.)视频要求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3.)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一套，时长5-10秒。片头要求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等要素，具体方案根据各项目要求制定；  4.)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码率3M以上，帧率不低于25 fps，分辨率不低于1024×576（16:9）；  5.)全程字幕加背景音乐，抠像背景用有闪动的科技背景。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二维动画开发，不超过20个，每个15-30秒左右,总时长不超过600秒（10分钟），动画既可以插入微课程视频，又可以单独作为组课资源。  4、操作视频，15--20个，每个不超过1分钟，操作视频清晰  5、动画包装，每讲课程5个动画点  6、授课音频提取，数量45个，每个5—8分钟。标准：要求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采用mp3格式，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 kHz，码率不低于128Kbps  7、PPT美化。逐页、标题全动画、字幕，标准：  1）PPT逐页美化，用通用子库，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  8、教师出镜穿插的情景进行图文动画开发  9、其他资料制作：课程结构设计，微课脚本45个指导与审核，课程平台部署以及上传等。 | 2门 |
| 一般资源课程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信息网络布线、》、《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三维数字化技术综合应用》、《影视后期项目——剪辑与特效》6门课程每门课程建设要求 | 1、拍摄课程宣传片，数量1个，时间3-5分钟，标准：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体现学校名称、节日概说及课程特点等，项目负责人出镜，加动画效果和配乐包装。  2、微课拍摄，数量40个，每个5—8分钟，标准：  1）微课程要求以视频为主要载体，为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后期剪辑合成；  2）视频要求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3）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一套，时长5-10秒。片头要求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等要素，具体方案根据各项目要求制定；  4）全程字幕加背景音乐，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动画包装，每讲课程5个动画点  4、授课音频提取，数量40个，每个5—8分钟。标准：要求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采用mp3格式，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 kHz，码率不低于128Kbps  5、PPT逐页美化。标准：  1）PPT逐页美化，用通用子库，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  6、其他资料制作：课程结构设计，微课脚本40个指导与审核、课程平台部署以及上传等。 | 6门 |

## 三、商务要求

### （一）项目最高限价

*90万元*

### （二）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 （三）项目送货地点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软件大楼（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天益街83号）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款。

3.中标人完成所有课程资源制作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合同款。

### （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要将所建设课程资源上传至采购人指定资源库公共运行服务平台，并负责后续维护，服务平台登录账号届时由甲方提供。

2、项目内容建设完成后，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项目使用过程中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并免费升级产品的功能。质保期内遇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诊断和维护服务。

4、项目完成后，免费对甲方进行培训（含讲解服务培训）。

5、质保期内，若遇故障则电话1小时内相应，如需现场处理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最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 （六）双方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二、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第六章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以上各包中加“★”号条款为本项目不可磋商条款。**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除不可磋商条款以外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加“★”号条款内容。**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简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但是，供应商如有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制作不一致、自行提供的格式不能完全体现采购需求如未说明报价是否包含所有费用、注释不全、签字盖章不规范但不影响文件效力等情况，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的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第一册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第包（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一、声明函（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关于我方对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XX年XX月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 四、竞商函（格式）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首次总报价参照报价表；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我公司同时声明如下：

1、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不予退还。

4、同意应贵方与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10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1、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金额及要求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成交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五、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数额为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应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声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XXXX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填写“无”或“有”**）。

二、我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四、我公司为本项目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说明：填写“未提供”或“已提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如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未被采纳，则该声明应填“未提供”；

**七、知识产权声明**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册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第包（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一、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时间** |  |
| **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相等。

2、分项报价合计与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差异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则需根据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四、商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商务要求，则必须根据第五章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五、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增减，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XXXX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xxx采购活动第XX包（项目编号：xx）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次（说明：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十、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 十二、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时间** |  |
| **有效期**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费用、物料及材料、服务人员、成果提交、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成交服务费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最终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差额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

5、最终报价表至少提供原件一份；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表填好，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待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也可在现场填写，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视为自愿放弃最后报价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九章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a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b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c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有限、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d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e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f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g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的相关规定。 |
| 3 |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
|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规定。 |
| 知识产权 |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进行承诺，或供应商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条款。 |
| 4 | 报价要求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供应商的任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
| 最后报价 |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1、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部分的相关规定。  2、川财采〔2017〕63 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有） | 磋商文件如在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 | |

注：（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 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竟商函、以及单独递交的最终报价表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5）已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其他实质性审查。

5、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低于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按照提供的服务优劣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a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b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c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d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a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c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d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e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1、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供应商澄清、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符合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遵照该文件方式处理。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最终报价、磋商内容、技术服务响应、商务响应、政策性加减分等。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技术指标满足度 | 35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三）项目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非★要求（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响应，文件均做无效处理。 |
| 5 | 硬件配置 | 7分 | 拟使用摄像机具备4K高清视频录制功能的专业数字设备进行录制，保证视频素材质量，计2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使用两个以上专业级拾音设备，保证音频内容取得达到在线开放音频信号源标准。计2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在本校能搭建能同时满足最少两门课程同时制作的驻场影棚，需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计3分； |
| 5 | 业绩 | 12分 | 供应商具有课程拍摄及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合同内容不清晰，不作为有效业绩） |
| 6 | 服务方案 | 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方案、履约目标分析、实施计划与组织、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技术支持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有一项缺失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法实施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6分 |

**包2：**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最高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报价** | **20分** | 投标报价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技术服务方案** | **59分** | 设计方案  (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建设方案、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  其中，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能根据项目整体需求情况明确课程建设时间安排情况的，得1分，能够将建设时间细化至每一周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技术支持方案能根据项目整体需求明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的，得1分；可以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安排情况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重要技术参数（12分） | 投标方需提交带“▲”的参数（技术要求中3.2.9、3.2.10、3.2.12、3.2.13、3.3项）的在其他单位应用的成熟产品的功能（同时需提供其他单位同类系统的采购证明），提供一项功能模块截图得2.4分，最高得12分。  只响应技术参数而不能提供功能模块截图，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的响应进行评审，供应商完全满足“（三）项目服务要求”要求的，不满足的按以下要求扣分；  （1）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加●参数的，扣2.25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一般性技术参数的，扣0.5分；  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响应，文件均做无效处理。 |
| 综合保障和售后  （3.5分） | 质保期增加1年者得1分，质保期增加2年者得2分，最高为2分。  系统故障时，能够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可得1.5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者得1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 运营服务团队（7分） | 投标方必须拥有技术服务团队，能够提供7\*24小时数技术维护服务，得2分  供应商每提供1名符合要求的售后人员得1分，最高为5分。 |
| **综合实力** | 21分 | 企业资质（6分） | 1、投标人具备GJB 9001C-2017及以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1分，不具备（含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级翻译协会翻译服务专委会资质者得2分，具备省级翻译协会翻译服务专委会资质者得1分，无（含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需具备课程项目及数据平台开发相关能力及经验，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大数据行业相关资质者得1分，无（含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参加跟”多语言翻译”或“人工智能”相关项目比赛，每获得1份获奖证书者得1分，满分为2分，无（含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研发能力（5分）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包含音视频类、语义分析类、平行语料库类、数据标注类、多语大数据关类表述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同类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课程资料翻译相关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无（含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双语平行语料库系统、智能翻译系统有关的项目采购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

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技术要求 | 24分 | 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需求中“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4分为=。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以序号1.2.3....为准计算条数) |
| 3 | 实施方案 | 13分 | 1.针对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理解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供应商能够根据优质课程、一般课程明确各自的课程体系和大纲，每能明确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2.针对供应商对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项目建设时间：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整体需求情况明确课程建设时间安排情况的，得1分，能够将建设时间细化至每一周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建设设备投入：  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课程需求投入相应课程制作设备，课程制作设备具体考核方向包括：课程视频资源制作设备、课程动画及非线性编辑制作设备、录音棚音频工作站设备、智能教室及控制室设备、教师微课制作设备5个方面，投标人能提供上述设备，覆盖1个方面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3）项目建设人员安排：  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整体需求明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的，得1分；可以明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安排情况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课程资源审校方案：  课程资源审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申领课程ISBN号，并能就课程审读及出版的出版业务流程、出版标准、出版物证书样章等方面进行完整论述的得2分，资源审读及出版方案基本响应采购要求，能够申领课程ISBN号的得1分；资源审读及出版方案粗略，描述不详尽，不能申领课程ISBN号或未提供资源审读及出版方案的得0分 |
| 4 | 供应商实力 | 6分 | 课程编辑团队：  投入的课程服务团队具备编辑审校能力，其中编审、副编审人员超过8人以上，且能够提供编辑资格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的（提供单位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6-8月社保或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得6分；5至7人的得3分；1至4人的得1分；提供材料不全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3分 | 具备数字课程出版资质，能够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有《数字课程出版证书》样章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20分 | 在2018年以来每有一项软件技术类课程制作业绩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或每有一项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提供开课平台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投标人在2018年以来每有一项软件技术类课程制作业绩被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或每有一项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提供开课平台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教育部门认定公示名单或课程制作合同（公示名单或合同无法判定内容或模糊不清的作为无效业绩） |
| 2分 | 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库公共运行服务平台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并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如：教育部资源库项目官方网站截图、各专业国家库的网址链接、清单目录、项目截图等），已运行50个以上专业国家库的，得2分，30-49个专业国家库的，得1分，30个以内的得0分。 |
| 2分 | 本项目建设成果可同时用于学校教师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原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投标人具备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提供支持能力，可提供教育部官方文件或函件（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能够提供“省赛”支持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注：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2.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均是合法有效的，如证明中载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之内；如超出有效期，但国家有规定可以继续使用的，需出具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或国家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均不予认可。

###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其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作假者参与和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 4.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1）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2）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3）采购文件中载明为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4）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等）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

4.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4.1本项目体检服务人数约人，其中：，平均年龄岁左右，最终以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为准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2

…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进一步了解参检人具体情况，充分了解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后提供体检项目服务计划，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体检地点、服务场次、现场流程、人数安排应科学合理。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体检服务费单价：元/人。最终以实际参与体检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为准。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乙方有不合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确认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各项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享有组织权及服务义务，但各项事务安排应科学合理并经甲方同意。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若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2：《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